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065.15—2019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：水压试验

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oceanographic instruments—
Part 15: Hydrostatic pressure test

2019-03-25 发布

2019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32065《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》¹⁾拟分为以下若干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低温试验；
- 第 3 部分：低温贮存试验；
- 第 4 部分：高温试验；
- 第 5 部分：高温贮存试验；
- 第 6 部分：恒定湿热试验；
- 第 7 部分：交变湿热试验；
- 第 8 部分：温度变化试验；
- 第 9 部分：长霉试验；
- 第 10 部分：盐雾试验；
- 第 11 部分：冲击试验；
- 第 12 部分：碰撞试验；
- 第 13 部分：倾斜和摇摆试验；
- 第 14 部分：振动试验；
- 第 15 部分：水压试验；
- 第 16 部分：海水腐蚀试验；
- 第 17 部分：温度-湿度-振动综合试验。

本部分为 GB/T 32065 的第 1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、国家海洋技术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强、孔维轩、刘宁、刘士栋、庞永超、王欣、司玉洁。

1) 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已于 2015 年发布。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

第 15 部分：水压试验

1 范围

GB/T 32065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仪器水压试验的试验要求、试验过程和相关信息。
本部分适用于考核或确定海洋仪器在水压环境条件下使用的适应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065.1—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: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恒定水压试验 constant hydrostatic pressure test

试验过程中,保持试验高压阶段压力恒定不变的试验,压力仅为一个恒定值。

3.2

交变水压试验 alternating hydrostatic pressure test

试验过程中,试验高压阶段压力恒定,试验低压阶段压力可变,周期数可变的循环压力试验。

4 试验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海洋仪器水压试验的标准大气压条件按照 GB/T 32065.1—2015 中 4.2 的规定进行;试验样品安装按照 GB/T 32065.1—2015 中 6.1 的规定进行;试验中断处理按照 GB/T 32065.1—2015 中第 7 章的规定进行。

4.2 试验设备

4.2.1 水压试验系统应符合 GB/T 32065.1—2015 中第 5 章的规定。

4.2.2 水压试验系统波动度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0.1 MPa~1 MPa(含 1 MPa)小于 0.05 MPa;
- b) 1 MPa~10 MPa(含 10 MPa)小于 0.1 MPa;
- c) 10 MPa 以上小于 1 MPa。

4.2.3 压力表的量程选择宜为试验最大压力的 1.5 倍。

4.2.4 压力表准确度等级优于 1 级。